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及核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张震频先生及核定其总经理薪酬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同意聘任张震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及教育背景等状况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 3、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同意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职责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孙盛良、文东华、贾岭、陆韧

2015年11月17日